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整課程補助要點

104年7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鼓勵各學系(所)檢視課程架構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規劃總結性整合式課程 (Capstone Course，以下簡稱總整課程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定義

本要點所稱總整課程，係指各學系(所)依據核心能力之規劃，提供研究生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，幫助學生回顧大學學習經驗，以接軌未來職涯發展，並協助教師及學系(所)驗收與檢討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申請方式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以系(所)為單位，由系(所)主任擔任主持人統籌計畫申請，授課教師撰寫個別課程計畫，負責授課事宜。
- (二) 申請資料：繳交電子檔案及紙本計畫書各一份。
- (三) 申請日期：每年 10 月底或 3 月底。

四、計畫期程及經費補助

申請學系(所)應於 10 月底或 3 月底前提交「總整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書」(簡述總整課程計畫目標與構想、總整課程實施規劃、預算編列等)，每學系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。

五、授課教師與時數計算

學系(所)可依需求規劃一位或兩位教師授課，並於計畫中述明需要兩位教師共授的理由。共授教師需同時出席課堂授課，並依課程時數計算鐘點。

六、審查項目

(一) 總整課程計畫目標與構想

1. 總整課程與學系(所)整體課程規劃之關聯性。
2. 總整課程與學系(所)核心能力之對應性。
3. 總整課程對改善學系(所)課程架構之前瞻性。
4. 計畫實施規劃之可行性。
5. 經費規劃之合宜性。

(二) 總整課程實施規劃

1. 課程內容與進度規劃之完整性。
2. 教學設計(含共授教學規劃)之創新性與合宜性。
3. 課程對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呼應性。

4.課程與提升學生未來職涯規劃發展綜合能力之關聯性。

5.評分標準之適切性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。

八、教學觀摩及成果報告

(一)總整課程實施期間應辦理一次教學觀摩或成果展示，邀請學系(所)或學院相關教師參加。

(二)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結案報告，於教務處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計畫成果，並同意授權教務處錄影、錄音或其他使用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教務處公告辦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